

《中山市光正实验学校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20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文悦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门市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协助单位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光正实验学校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光正实验学校新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光正实验学校新建项目（一期）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光正实验学校建于中山市古镇镇顺康大道，中心坐标为东经：113° 10' 54.45"，北纬：22° 38' 18.15"。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久常。用地面积约 116346.1 m²，建筑面积约 204079.07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 2 栋（5 层）、宿舍楼 2 栋（6 层）、体育馆 1 座（3 层）、艺体中心 1 栋（6 层）、教育研发综合楼 1 栋（16 层）。项目设有 72 个小学班级、78 个初中班级，可容纳小学学生人数 3240 人，初中学生人数 3900 人，教师人数为 414 人。项目设置 1 台 63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料采用 0#轻柴油（密度 850kg/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光正实验学校新建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光正实验学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古）环建表(2021) 0003 号。

2021 年 08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 2021 年 09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专家签字：



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0 万元；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4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82%。

（四）验收范围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分期验收，本期验收内容为艺体中心 1 栋（6 层）、教学楼 1 栋（5 层）、宿舍楼 1 栋（6 层）、体育馆 1 座（3 层）、地下设备房（1 层）、门楼 1 栋（2 层）。艺体中心建筑面积为 8539.87 平方米，教学楼建筑面积为 29126.65 平方米，宿舍楼建筑面积为 32578.56 平方米，体育馆建筑面积为 5900.25 平方米，门楼建筑面积为 315.56 平方米，地下设备房建筑面积为 956.76 平方米，本次验收含一台 630KW 备用发电机，设置在地下设备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游泳池、实验室和垃圾房尚未使用，其相应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暂未产生。其他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57709.6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古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的备用发电机尾气处理设施设有 1 个碱液喷淋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进行定期捞渣，不外排。

项目设有食堂，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绿化面积 40743.20 m²，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城市绿化管理-市内园林绿化-1.1 升/m²·日，但综合考虑降雨作用，拟设计浇灌时间为 100d/a 计，则绿化用水量为 4481.75t/a。用水被植被吸收，或被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1）项目在营运期中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专家签字：



(2) 项目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内置烟井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 项目机动车尾气通过地下车库通风由排风机引至地面首层排放，经空气自然扩散。

(4) 项目一期垃圾房尚未建设，暂时收集在有盖的垃圾桶内，日产日清，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备用发电机、排气扇等机电设备的噪声、进出本项目的机动车噪声、教学生活噪声及大型运动会（文娱活动等）时的社会噪声、广播喇叭的噪声、实训设备的噪声等。

项目通过修建隔声门、备用发电机底座、进排风口消声、尾气消声等措施；本项目绿化面积比较大，教学生活噪声、大型运动会（文娱活动等）噪声、广播喇叭噪声、实训设备的噪声通过绿化带吸附及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2) 餐厨垃圾单独收集，由环保部门清理运走，做到日产日清。

(3) 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五)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江门市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光正实验学校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JMZH20221019002）表明：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专家签字：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古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废气治理设施

1) 项目在营运期中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尾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三阶段标准。

(2) 项目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内置烟井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3) 项目机动车尾气通过地下车库通风由排风机引至地面首层排放，经空气自然扩散。

(4) 项目一期垃圾房尚未建设，暂时收集在有盖的垃圾桶内，日产日清，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中山市光正实验学校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JMZH20221019002）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古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综合污水所测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

专家签字：



无限值要求，不评价）。

2、废气

发电机尾气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三阶段标准显示，因发电机少于 900KW，没有标准限值和执行标准，故不进行监测评价。厨房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垃圾产生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建项目二级标准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北面、东南面、西北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南面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设备噪声不作评价。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综合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纳入中山市古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

专家签字：



在严格执行防治措施下，噪声值可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项目建设地点、功能、性质、规模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中山市光正实验学校新建项目（一期）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20 日						
验收组成员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冯远辉	中山市文悦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631887183	冯远辉
	专家	黄海京	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824714087	黄海京
	验收监测单位	张少双	江门市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员	0750-3835927	张少双
	验收协助单位	李仕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险收员	0760-87791588	李仕

